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1页

1. 引言

- 1.1 本实务守则提供资料予拟使用政府爆炸品贮存服务的人士，特别是爆炸品供货商、承建商、甲类或乙类贮存所营办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货商、特别效果制作公司及特别效果技师。
- 1.2 如对本守则的内容有任何意见，请向本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提出。

2. 相关文件

- 2.1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险品条例》
- 2.2 香港法例第295D章《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
- 2.3 香港法例第295E章《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
- 2.4 香港法例第295G章《危险品(管制)规例》
- 2.5 香港法例第560章《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 2.6 香港法例第560A章《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
- 2.7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81/mdpn01.pdf

3. 仓库服务时间

- 3.1 本港有两个政府爆炸品仓库，位于大屿山的狗虱湾爆炸品仓库共有10个地下贮存所及8个地面贮存所，理论贮存量为净爆炸品含量500公吨。位于沙田嶺的九龍爆炸品仓库规模则较小，有8个共最高贮存量为净爆炸品含量1.3公吨的贮存所，可供贮存爆破用的爆炸品及雷管（危险品分项为1.1）、烟花爆竹、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及安全弹药（危险品分项为1.3或1.4）等。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2页

- 3.2 通常来说，爆破用的爆炸品由狗虱湾爆炸品仓库接收、贮存及发放。九龙爆炸品仓库一般是用作临时贮存爆炸品、烟花爆竹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3.3 政府爆炸品仓库的正常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40分至下午3时55分，星期六为上午8时40分至中午12时25分，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3.4 发放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会在星期一至六仓库服务时间内进行。而接收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通常只会安排在星期一至五仓库服务时间内进行。在紧急情况下，如得到仓库经理批准，可特别安排在星期六接收少量爆炸品。
- 3.5 除非得到矿务处处长准许，政府爆炸品仓库在日落至日出期间，均不得接收或发放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4. 申请贮存

- 4.1 只有在政府爆炸品仓库有足够贮存空间的情况下，获矿务处处长¹或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²批准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其贮存申请才会获接纳。申请人必须经矿务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 (网址 :celims.cedd.gov.hk) 或电邮(mines@cedd.gov.hk)向矿务部提出申请。
- 4.2 《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第6条规定，任何爆炸品贮存的申请，最迟必须在贮存前8个星期提交。实际上，各类型雷管的贮存申请，可在进口前不少于6个星期的预

¹ 《核准可在香港使用爆炸品种类列表》(只提供英文版本)可在本署网页参阅：
<https://www.cedd.gov.hk/eng/public-services-forms/explosives-blasting-quarries/mines-explosives-and-blasting/information-provided-by-mines-division/list-of-approved-explosives-in-hong-kong/index.html>

²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登记册》可在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网页参阅：
https://esela.createhk.gov.hk/sc/psem_register.php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3页

先通知后完成处理；至于小量(少于10箱)空运进口雷管的贮存申请，则可在进口前不少于2个星期的预先通知后完成处理。

- 4.3 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存仓申请须提供以下的资料：
- (a) 存仓的日期及运送方法；
 - (b) 整批存仓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所有项目列表；
 - (c) 每项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每箱毛重及净爆炸品含量，以及整批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总毛重及总净爆炸品含量；
 - (d) 每项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制造日期；
 - (e) 每项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制造商建议贮存限期；及
 - (f) 随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抵达当日到政府爆炸品仓库的申请人代表姓名。
- 4.4 如在申请贮存时未能提供上述的全部资料，申请书最低限度须载明有关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存仓日期及运送方法，以及所须贮存项目及数量的一览表。
- 4.5 矿务部收到书面申请后，会在5个工作日内发信通知申请人：
- (a) 申请获得批准；或
 - (b) 获得有条件批准，但申请人必须在拟议存仓日期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矿务部提交使矿务部满意的额外数据，否则申请会被拒；或
 - (c) 拒绝申请，并说明拒绝理由。
- 4.6 在收到批准后，如申请存仓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数据有任何变更，申请人有责任立刻以书面通知矿务部。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4页

5. 接收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5.1 当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交付给政府爆炸品仓库时，或在机场交付给矿务部运送至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时，申请人或其代表必须在场，并按当值爆炸品主任要求，向其出示身分证明文件。
- 5.2 当交付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给矿务部时，必须向当值爆炸品主任出示下列文件：
- (a) 由矿务部就贮存申请发出的批准信件；
 - (b) 若交付爆炸品，由矿务部及/或海事处签发的「运送许可证」；
 - (c) 若交付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由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签发的「运送许可证」；
 - (d) 付运清关文件，包括：
 - (i) 如属空运进口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应包括空运路单 (Airway Bill) 及危险品申报单 (Declar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或
 - (ii) 如属海运进口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则需要危险品舱单 (Dangerous Goods Manifest)；及
 - (e) 申请人代表的身分证明。
- 5.3 申请人须负责运送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前往及卸货于政府爆炸品仓库。如需要矿务部协助运送或卸下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矿务部会根据《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的附表收取费用。
- 5.4 运送爆炸品往政府爆炸品仓库的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管制)规例》第79、80及81条的规定，而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车辆则须符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24、26及27条的规定。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5页

5.5 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符合以下情况才可获批准贮存在政府爆炸品仓库：

- (a) 必须符合批准贮存信件所提供的资料；
- (b) 表面并无明显的变质或受损情况；
- (c) 必须妥善包装、标示及迭放；及
- (d) 未逾贮存期限。

5.6 在申请人或其代表完成交付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予矿务部爆炸品仓库经理后，矿务部会签发收据予申请人或其代表，以确认收妥有关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作贮存。申请人将在「政府爆炸品仓库分类册」内注册为账户持有人。

6. 检查贮存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6.1 仓库经理可能会不定时从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产品抽取样本及检查。有关的通知会在检查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前一个星期向账户持有人发出。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所有包装将会开启作检查，以确保：

- (a) 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在贮存期间并无明显变质或损坏；及
- (b) 无明显迹象显示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不符合制造商的规格，或不符合包装上的标示。

6.2 检查时，账户持有人会获邀到场，并在检查后2个工作日获书面通知结果。账户持有人如未能出席该联合检查，则须接受矿务部的检查结果。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6页

7. 处理过期、损毁或不合规格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7.1 当发现贮存的爆炸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附件过期、损毁或不符合制造商的规格(例如标示错误、颜色代码不正确、包装内有物品遗失等)，矿务部将会立刻通知账户持有人。

7.2 过期、损毁或不符合制造商规格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会被置于指定地点予以隔离。除非获矿务处处长同意，账户持有人不可使用、销毁或转让有关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账户持有人会被邀派代表到仓库，联同矿务部进行检查，以决定是否采取纠正及/或预防措施。

7.3 相关的账户持有人须安排销毁所有确认为过期、损毁或不符合制造商规格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并承担一切费用。

7.4 销毁雷管或其他爆炸品前，账户持有人必须获得销毁场地拥用人同意，并就销毁工作向矿务处处长提交「销毁施工方法纲领」，以供批核。而销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账户持有人必须获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的批核，方可进行。

8. 申请发放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8.1 一般规定

8.1.1 账户持有人须以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或电邮申请由政府爆炸品仓库发放其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7页

8.1.2 账户持有人须出示由矿务处处长发出用作陆上运输或/及由海事处处长发出用作海上运送的「运送许可证」，方可获矿务部批准发放贮存在政府爆炸品仓库的爆炸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则必须出示由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签发的「运送许可证」或「燃放许可证」。运送爆炸品往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的详情，可参阅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一号（[MDPN1](#)）第4段。

8.2 以书面或电邮申请

8.2.1 矿务部只接受下列的书面或电邮申请：

- (a) 未获矿务部授权使用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的帐户持有人，包括非爆破用途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供货商，以及获准使用爆炸品进行爆破的承建商；或
- (b) 申请从香港出口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包括退回原产地的过期、损毁或不符合制造商规格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账户持有人。

8.2.2 书面申请须载明以下资料：

- (a) 发放的日期及时间；
- (b) 发放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所有项目及数量一览表；及
- (c) 发放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运送安排。

8.2.3 账户持有人如欲自行安排运送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在书面申请内，提供以下的附加资料：

- (a) 用作运送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车辆牌照号码或船只的名称；及
- (b)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领取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账户持有人代表的身份。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8页

8.2.4 如发放的爆炸品是作出口用途，账户持有人必须随书面申请提交由工业贸易署签发的出口证，以及接收国家的有关当局签发的同意接收文件。而出口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账户持有人则须提交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的同意证明。

8.2.5 若账户持有人获矿务部书面批准自行提取及运送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他必须因应从政府爆炸品仓库起的运输路线申请陆路或/及水路「运送许可证」以运送爆炸品或「运送许可证」或「燃放许可证」以运送或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当账户持有人要求矿务部运送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尽管账户持有人以书面申请代替CELIMS，但仍须遵循第8.3段的一般要求。

8.3 经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申请

8.3.1 只有爆破用途爆炸品供货商当中，兼属「政府爆炸品仓库分类册」内已注册的爆炸品账户持有人，才会获矿务部授权使用CELIMS，用以申请把其拥有的爆破用爆炸品发放到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

8.3.2 当运送爆破用的爆炸品至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的申请获批准后，爆炸品供货商应立即把以下资料经CELIMS递交至矿务部，以收集爆炸品等待发放：

- (a) 运送爆炸品的电子发放单据；
- (b) 列明当日发放至各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的爆炸品及附件的总数列表；及
- (c) 每日结余，用以核对供货商的记录与政府爆炸品仓库的分类账结余。

8.3.3 如第8.3.2段所述文件上欠缺所需数据，或有关文件填报错误，或没有送交爆炸品仓库，爆炸品将不会获发放。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 修订： 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页： 11页的第9页

8.3.4 发放爆炸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文件，必须在发送日前1个工作天的上午11时(星期一至五)或上午9时30分(星期六)的限期前，送抵矿务部。如需要经由九龍爆炸品仓库转运到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则要在发送日前2个工作天的限期前，送抵矿务部。在限期后，矿务部不会接受任何原因或解释，以接收或修订爆炸品的发放申请。

9 发放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9.1 提取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9.1.1 从政府爆炸品仓库提取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账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并按仓库的爆炸品主任要求提供身分证明，以及出示以下文件予仓库的爆炸品主任查核：

- (a) 批准发放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文件，連同一切相关证明文件；及
- (b) 若提取爆炸品，须由矿务部及/或海事处签发的「运送许可证」；或
- (c) 若提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须由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签发的「运送许可证」或「燃放许可证」。

9.1.2 账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聯同仓库的爆炸品主任检查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以确保移交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状况令人满意。账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離開政府爆炸品仓库前，签收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9.1.3 所有離開政府爆炸品仓库以运送爆炸品的車輛必须符合《危险品(管制)规例》第79、80及81条的规定，而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車輛则须符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24、26及27条的规定。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 1	修订： 2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 11页的第10 页
---------	-------	----------------	-----------------

9.2 矿务部发放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9.2.1 矿务部发放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会由爆炸品主任，根据已获批准的申请，在政府爆炸品仓库收集及检查。

9.2.2 矿务部在限期后，不会准许已获批准的申请有任何变更，账户持有人可选择：

- (a) 收取电子发放单据上记载的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
- (b) 延迟在不多于2个工作日内收取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而无须缴付额外费用(矿务部在接获有关要求后，会更改运送日期)；或
- (c) 取消运送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并承担已缴运费及相关费用等损失。

9.2.3 当爆炸品送抵工地时，「燃爆(爆破)许可证」持证人的指定代表(注册引爆手)必须在当值押运爆炸品的爆炸品主任见证下验查及点算爆炸品，并签名确认爆炸品接收圆满完成。如为非爆破用途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账户持有人亦须验查、点算及签名确认接收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10. 恶劣天气

10.1 如遇到以下情况，政府爆炸品仓库不会接收或发放任何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a) 就狗虱湾爆炸品仓库而言，天文台已发出3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宣布可能会发出该等信号；就九龍爆炸品仓库而言，天文台已发出8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宣布可能会发出该等信号；
- (b) 已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c) 已发出雷暴警告影响政府爆炸品仓库一带地区；或
- (d) 根据仓库经理的意见，天气状况可能会使爆炸品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2号
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11页的第11页
--------	------	---------------	------------

运送工作不安全，例如狗虱湾爆炸品仓库的海面情况十分恶劣。

11. 查询贮存爆炸品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事宜

高级土力工程师/矿务 2	电话：3842 7223
高级爆炸品主任	电话：3842 7242
爆炸品仓库经理(狗虱湾爆炸品仓库)	电话：2984 0855
爆炸品仓库经理(九龍爆炸品仓库)	电话：3842 7248
矿务部紧急联络(非办公时间)	电话：8103 0722
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热线)	电话：3842 7210

矿务处处长
(江纯敏 代行)